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可能產生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發生。儘管在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然而有意投資者閱讀該等資料時應注意，此等數字本身或會調整，而且未必可完整反映所涉財務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僅為說明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後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估計 [編纂]股份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52,83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估計[編纂]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並已扣除相關估計包銷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在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的調整後，按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有[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基準釐定。
- 上文所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尤其是，中期股息22,59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劃撥予VLA、啓信建築工程及CRPD(該公司現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上述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修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